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6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2,477,8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592,477.87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407,521.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98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各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6-058）。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反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	10.00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12.13	8.00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4.38	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25	9.00
合计		45.76	3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617,710,125.6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人民币元)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	163,472,629.66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12.13	397,906,999.21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4.38	56,330,496.77
合计	——	36.51	617,710,125.6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17,710,125.64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43,273,288.62 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5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